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米赫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芸湘

被告 黃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米赫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赫公司）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

01 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2 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交易明細
06 表、利率查詢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
07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8 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10 保金額准許。

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翁挺育

19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20 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67,019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（點）49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9
2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23 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24 金。

25 2. 上開給付於原告以5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
26 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